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关联方出租产业楼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4月27日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出租产业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湖北省楚天云大数据孵化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楚天云孵化”）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将公司持有的武汉软件新城1.1期A1、A4号楼部分办公区出租给楚天云孵化，出租面积合计14,154.60平方米，租期5年，租赁金额为38,475,823.50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关于向关联方出租产业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8-041）。

2018年5月24日，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楚天云孵化正式签署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合同主体：

甲方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湖北省楚天云大数据孵化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、租赁期限：5年

三、租赁面积合计：14,154.60平方米

四、租赁用途：从事软件相关行业业务使用

五、租赁物业内容：产业办公楼

（1）租赁面积 1 的产业楼面积共 12,307.55 平方米，租期自 2018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，起租日为 2018 年 6 月 23 日。

（2）租赁面积 2 的产业楼面积共 1,847.05 平方米，租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起租日为 2018 年 7 月 1 日。

六、租赁金额合计：38,475,823.50 元。

七、支付方式：每半年为一计租周期，计租周期开始前一周内乙方
向甲方支付租金。甲方需向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